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0301-2016-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6-07-27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淄博新区普通高级中学
	建设单位名称	淄博市教育局
	建设项目依据	淄发改项审(2016)51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鲁泰大道以北、天津路以东
	拟用地面积	8.7825公顷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